

##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福建省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建省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 2025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 2025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省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7624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6.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福建省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12月 2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